成 交 通 知 书

建安政采竞磋商字〔2024〕3号

采 购 人	许昌市建安区城市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4年对中心城区缺株断档黄土裸露进行补植补栽和实施立体绿化项目		
成交供应商	花之都实业有限公司		
成交费率	（大写）：百分之玖拾柒点伍		
	（小写）：97.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天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盖章） 2024年1月31日		见证单位（盖章） 2024年1月31日	

2024年对中心城区缺株断档黄土裸露进行补栽和实施立体绿化项目

合

同

书

发包方（甲方）：许昌市建安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方（乙方）：花之都实业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4年1月31日

2024年对中心城区缺株断档黄土裸露进行补栽和实施立体绿化项目合同

根据市、区两级领导要求批示，许昌市建安区城市管理局对管辖内29条主次干道绿化进行补栽。

发包方（甲方）：许昌市建安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方（乙方）：花之都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许昌市建安区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规定，遵循有关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等原则，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 工程名称：2024年对中心城区缺株断档黄土裸露进行补栽和实施立体绿化项目
2. 工程地点：建安区中心城区主次干道
3. 建设单位：许昌市建安区城市管理局
4. 施工单位：花之都实业有限公司
5. 承包方式：乙方以大清包方式承包，与本合同所涉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均由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业主给予协助。
6. 承包范围：承包范围及具体施工内容由甲方另行书面确认，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内容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7. 工程承包价：由于本工程为竞争性磋商费率招标合同价以财政部门评审结论为准。（本项目的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资金审批额为340万，中标费率为97.5%）即双方一致同意以财政评审价乘以中标费率97.5%为最终决算价。

7. 工程要求：双方商定总工期为60天（日历天），自2024年 2 月 29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竣工。

第二条 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2. 乙方必须按照绿化工程施工技术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及其他监督部门监督。

3. 乙方在施工时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乙方到场的植物须经甲方审查把关后方可用于施工，其它材料均应有合格证，产品质量检测证明，经甲方审查后方可用于施工。甲方如发现有不合格材料，及时书面通知乙方更换。

（2）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3）本工程无养护期，根据天气情况及苗木生长需要浇水6次。

第三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支付方式：转账

（2）工程进度款支付节点：

工程量完成70%时，付合同价工程款的2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80%（以上款项根据上级实际拨款金额为准）；审计结算后，根据上

级部门出具的结算审计金额. 支付结算价款的97%，剩余3%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审计结束24个月后一次性付清。

第四条 工程质量、验收及审计

1.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J/T82-99的规范标准。

2. 乙方施工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工程竣工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未达到质量标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工程竣工后，乙方需提供以下竣工资料：（1）土壤及水质化验报告；（2）施工过程中间验收记录；（3）设计变更文件；（4）施工图及竣工报告，要求整理成册，一式两份，确保资料齐全、完整。

3. 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及双方协商结果制定详细补栽计划。乙方完成工程后，甲方即组织竣工验收；乙方根据验收工程量编制工程预算书，甲方核实后报财政部门评审。

4. 评审结果乘以中标费率即工程合同价款，审计时工程量按验收工程量计算出审计结果。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所涉工程禁止转包、分包，如发生该种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金10000元。并且甲方对乙方转包、分包的下家不承担任何责任。

2.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逾期交工的，每逾期一日承担违约金1000元，乙方

施工不合格无法通过验收的，整改期间计入工期内，不予延长，因此造成乙方逾期交工的，乙方仍应承担本条的违约责任。

3. 乙方应及时支付工人工资、材料商货款，如因乙方付款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或甲方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六条　特别约定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派遣的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动、劳务关系，与甲方没有关系。乙方或乙方派遣人员在来往途中、工作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或其他原因造成乙方派遣人员、第三人等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乙方派遣人员或其他第三人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涉及本合同工程范围、工程量、工程价款的确认、变更必须由甲方加盖签订本合同时的印章并由签约代表签字方为有效，除此之外任何个人的签字均不能代表甲方对以上事项予以确认，也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第七条　其　　他

1. 本合同尾部记载的名称、人员、地址、电话信息为双方约定的有效送达方式，可用于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之间的函件、通知、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等。因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变更需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口头、微信、短信、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均不是双方确认、变更合同的形式。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5151008

地　　址：建安区发业大厦7楼

2024 年 1 月 3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393785599

地　　址：许昌未城区未泰大厦13楼

2024 年 1 月 31 日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仔细阅读了《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许财购〔2020〕15号）和《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许昌市政府采购领域诚信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许财购〔2020〕16号）等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三、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七、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八、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河南·许昌）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信用许昌网站，并予以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填）：91411000677997568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承诺日期：2024年11月21日